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原告 孫銘華

訴訟代理人 孫正雄

再審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再簡字第1號、107年度再簡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於為判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陳 馥

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